

臺中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0年1月27日府授社青字第1000005944號函訂定

108年8月7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87495號函修正

112年6月5日府授人企字第1120156972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，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之規定，特設臺中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
（二）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之協調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
（三）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二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（一）社會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代表。

（二）老人代表。

（三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。

（四）民間相關機構代表。

（五）民間相關團體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，由取得本府立案許可且從事老人福利、權益促進工作之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，經其互推後，由本府遴聘之。

本小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本府得予補派（聘）；補派（聘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執行秘書由社會局副局長兼任，工作人員由社會局派員兼任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二位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本小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所屬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內之工作人員或會務人員代表出席。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八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- 九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、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派員列席。
- 十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十一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。